

DA 19950029C1

從加拿大的法律架構看校園暴力事件的處理

有關校園安全的法律架構，包括一些民事和刑事情況，以及聯邦和省級的法規等重要的問題。此外，加國人權和自由憲章(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)、安省政府的人權法規(Human Rights Codes)等的執行情況，在運用法律架構去處理校園暴力事件時，也扮演重要的角色。此外，安省政府制定的「校園安全政策」，雖非是法例，但是各教育局有法定的義務必須遵行。茲就警方權力、教師和校長的回應、事件調查、管訓及體罰等要項，分述如下：

警方的權力

警方有相當的權力處理校園暴力事件。事實上，**教育法**(Education Act)和其它類似法規，賦予警方處理此類事情的權力，遠大於其所賦予教育職員的權力。因此，安省的教育職員和當地警方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，是相當重要的，因為只要有校園暴力事件發生，警方必須到場，他們可以決定是否對此案件控訴。警方的角色，是補教職員之不足。

教師和校長的回應

教育法賦予教師和校長法定義務，必須維持並執行秩序和懲罰；此即調教職員必須處理校園中的暴力事件，但不是意指他們必須冒受傷之險。例如：暴力事件中若有武器，教職員不須制伏並取走犯事者武器；但是，他們必須採取一些步驟，處理這一事件，他們可能命令犯事者丟下武器，並馬上電召警方。校園中的暴力事件，複雜繁多，難有準則遵辦，教育當局要求教職員運用基本常識判斷及回應當時情況，以盡其法定義務。

事件調查

對於某一事件情況，教職員該採取何種步驟進行調查，一直是教職員常提出的問題。安省上訴法庭認為，校長有權針對學生可能非法的疑點，進行調查。但是，搜查身體是不鼓勵的作法；較合適的作法是要求學生掏空其口袋，如果學生不從，這項拒絕行為本身就可令其受懲罰。校長也有權搜查校內的儲物櫃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安省上訴法庭裁決，教職員的這項調查權利是受到加國憲章的保障。

DA19950029C2

即教職員執行 *教務法* 所訂的法定義務，維持並執行秩序和懲罰，並不違憲。

管訓及體罰

一般的共識是，校內體罰是不適當的。卑詩省和紐布朗士域省已經明令禁止體罰。在安省，體罰一事是依各地方教育局的政策而定，但是安省教育廳已經表示將修改 *教務法* 或條例，以禁止體罰，並不贊成地方教育局允許體罰一事。

對於校園暴力事件最嚴重的懲罰，*教務法* 所提供的是停學或退學。停學不可超過二十個上課日。地方教育局有權決定縮短校長可決定的停學日數。校長必須立刻書面通知學生、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、學生的導師和授課教師、教育局、校方負責學生出席的輔導員、有關督導人員等，同時，校長必須列明停學理由、學生有上訴的權利。成人學生、其父母或監護人等，可在七天內提出上訴。教育局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名學生返校就讀。

如果學生受罰停學二十個上課日或以上，教育局必須確保有一位輔導員或合宜的資源人士（不可是學生的教師）審查此一停學或退學事件。可能的話，告知學生、其父母或監護人，教育局所有或社區中足以協助該名學生的有關資源。對學生處以退學的懲罰之權利在於教育局，即是由教育局中的教育委員決定。施以退學懲罰的基礎是，該名學生的作為真是執拗難理，他（她）的出現對其他人學生和人員來說，會構成危險。但是教育單位對執拗難理一詞，仍沒有明確的定義和解釋。

教育局議定退學處分的聆訊，必須依 Statutory Powers Procedure Act 施行，該法賦予家長和學生有權要求含有證人、交叉審訊、記錄抄本等的完整聆訊。年前士嘉堡教育局議定數名學生的退學聆訊，引起媒體和很大關注和討論。*教務法* 也賦予教育局權利（可由三人以上組成專責小組），決定是否重新接受被退過學的學生返校就讀，因為目前尚未有施行準則，所以各教育局傾向於大踢皮球。事實上，為了避免進行退學的嚴厲懲罰，部份教育局傾向於利用延長停學的天數，而教育廳也同意此種辦法。

參考資料：The Legal Framework, School and Police Partnerships, Safe School Task Force.